

金江城区新增护栏、标线护栏等基础交通设施采购项目



采 购 安 装 合 同

建设单位：澄迈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施工单位：海南中福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合同文本

甲方：澄迈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海南中福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08 月 日 金江城区新增护栏、标线护栏 等基础交通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 HNZZ-2021-041) (包号:/) 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掉头牌	套	17	1735.69	29506.73
2	非机动车指示牌	套	30	1988.63	59658.90
3	人行斑马线牌	套	20	2658.63	53172.60
4	防撞柱	个	110	185.69	20425.90
5	铸铁底座	个	200	246.23	49246.00
6	0.6米立柱	个	170	201.65	34280.50
7	1.1米立柱	个	80	225.69	18055.20
8	标识牌	个	10	2765.98	27659.80

9	普通标线	平方米	12839	62.85	806931.15
10	道路除线	平方米	2892.9	62.85	181818.77
11	LED 太阳能爆闪灯	个	20	643.25	12865.00
12	中央护栏	米	100	428.63	42863.00
合计		¥1336483.55 元 （大写）壹佰叁拾叁万陆仟肆佰捌拾叁元伍角伍分			

二、交货期及地点、质保期

1. 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 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 1 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付款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7%。
4. 质保期满后没有质量问题,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尾款。

四、违约赔偿

1. 除第 2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

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0.5%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 双方协商解决。
2.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3.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陈昌斌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孙同叔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口海港支行

账号: 2201002409000158145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
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经办人:



2021年8月20日